

合同登记编号:

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第二十七届北京平谷国际桃花节

委 托 人: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 (甲方)

受 托 人: 北京尚亦城又亦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(乙方)

签订地点: 北京省(市) 平谷市、县(区)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有效期限: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0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第二十七屆北京平谷国际桃花节项目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服务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、活动内容围绕“场馆搭建”、“活动运营”、“基础服务”3个元素开展，体现人文、互动、美好的生活方式，突出项目体验及服务；

2、活动以平谷大桃博物馆为主会场，项目需包含（不限于）项目需包含（不限于）开幕式活动、开幕式上西藏林芝市、湖南常德将与平谷文旅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共筑桃花联盟，并呈现特色表演，展售地方特产。活动期间将设置文创市集、美食小吃等丰富的内容；

3、项目的整体策划、组织、搭建、实施；

（1）桃花节组织实施方案的策划、整体运营、组织、设计及场地规划建设等工作；

（2）桃花节整体规划按照规定配套进行活动策划、组织、运营工作；

（3）桃花节期间国内外嘉宾接待工作；

（4）桃花节配套的招商招展、专业观众组织等工作；

（5）桃花节开幕式及主分论坛贵宾邀请、专家邀请、环节设计、组织实施；

（6）桃花节宣传推广及传播有关工作（以“预热宣传、集中宣传、后续宣传”三个阶段进行全面推广）；

（7）桃花节配套组织工作；

（8）项目整体安全审批、报备工作；

（9）配合大会结束后的全面总结工作；

（10）招标方委托的其他与活动组织相关的工作。

4、全面负责项目后勤保障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地管理、志愿服务与管理、技术支持与保障等；

5、策划案的创意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执行和可操作性，策划理念本着思路创新、形式创新、视觉创新、创意创新，提升此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6、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各种文件资料，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项政府审批的申请工作；

7、活动总结存档相关工作，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审计；

8、此活动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平谷区履行。

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 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甲方根据对项目的理解，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，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，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；

2. 协助：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，以方便乙方开展工作。

三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*

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验收方法

时间：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，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应给予配合，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。

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验收，并确定时间和地点；乙方汇报工作成果，验收合格，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(大写) 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(小写: ¥ 2496000 元) (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)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,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% 即 ¥1248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)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原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。

2. 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, 财政结算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, 乙方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款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款项。

3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户 名: 北京尚亦城又亦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

银行帐号: 11220101040071839

地址: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北寨村寨台 21 号

电话: 010-60966568

4. 甲方开票信息:

单位名称: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

纳税人识别号: 11110226000112918C

地址: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 号

电话: 69962871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1. 合同签订后, 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, 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,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，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，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。

3、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时，每逾期 1 日甲方从项目报酬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15 日后，每逾期 1 日，甲方从项目报酬中扣除乙方相当于合同总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。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款。乙方逾期 20 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，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因规划、资金、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。

注：本合同书标有*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公章）

乙方：北京尚亦城又亦家文化旅游
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 号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
镇北寨村寨台 2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：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：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10—89991139

电话：010-60966568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
区分行

帐号：1101000103000021942

帐号：11220101040071839

成 交 通 知 书

致：北京尚亦城又亦家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贵公司递交了“第二十七届北京平谷国际桃花节”（采购编号：11011725210200008463-XM001）响应文件，于2025年04月07日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，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后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价格为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

（小写：¥2496000.00）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持本通知与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签订该项目协议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

2025年4月8日